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妹妹	王坚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话	0511-86644324	0511-86644324	
电子信箱	ir@hengbao.com	ir@hengb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恒宝股份是中国金融科技、物联网、数字安全和数字化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致力于为银行、通信、政府公共服务部门、防务、交通和先进制造等领域提供金融科技、物联网和数字安全安全及数字化服务整套解决方案,从安全设备到支付安全、身份与隐私保护、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云认证访问服务、智能设备远程管理、数字化服务、数据安全和区块链技术等,公司以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多年在金融、物联网和数字安全领域独特的经验助力客户为数十亿用户设备提供服务。

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向致力于为银行、通信、政府公共服务部门、防务、交通等多个行业提供高端智能化产品及数字安全解决方案等服务。具体包括:通信和物联网连接、安全产品、系统平台、身份认证识别、数据安全、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智能终端、智能卡、智能卡模块封装,以及金融科技服务等。此外,公司在区块链技术产品工程化已有一定的储备,在数字安全和数据交易等方面均进行了布局。

目前,公司的客户遍布海内外。一方面,在国内取得了国家十大部委等政府机关的信赖,并与100多家银行、三大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健的合作;另一方面,为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与银联国际达成了多项战略合作,先后在柬埔寨、缅甸、澳大利亚等地区,首发恒宝银联卡,是银联海外新兴支付业务市场中,参与项目最多、合作最紧密的企业,也是国内入围银行智能卡及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等服务提供商最全的企业之一。

具体产品方面表现如下:

安全产品为商业银行、行业客户和物联网客户提供基于智能手机的移动互联网身份识别或安全支付端到端解决方案和物联网通讯过程中的信息加密和传递加密。在可信执行环境(TEE)体系成为共识的背景下,提供集TEE、TA、eSE、TSM、TAM的完整的安全解决方案。公司与产业链合作方紧密合作,提供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安全解决方案。公司在产品技术、应用拓展,产业链合作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智能IC卡产品主要原材料为CPU芯片,公司通过参加商业银行、城市一卡通等客户的公开招投标获得发卡资格和订单,并按照招投标确定的价格和订单数量销售给客户。该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卡片销售价格的变化幅度。

通信和物联网连接是以CPU芯片为基础,为运营商的通讯设备和物联网终端设备提供连接服务。该业务主要驱动因素为连接设备数量。公司一直以来在三大运营商占有较高比例。尤其在物联网市场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连接设备会大幅增长。

智能终端是移动互联网时代方便持卡人随时随地进行IC卡有卡支付和圈存的移动终端,传统燃气、交通等民生便民应用对线上充值与支付需求明确。mPOS、智能POS等互联网POS产品是移动互联网时代传统POS的更新换代产品。税控盘是国税总局规定的增值税纳税人必备的税控设备,销售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确定。公司终端产品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产品销售量和成本控制。

系统平台产品主要面向商业银行及行业客户提供行业一卡通、移动支付整体解决方案,面向商业银行及行业客户提供金融IC卡即时发卡以及社保卡、居民健康卡等行业卡的即时补换卡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移动支付整体解决方案聚合了手机PAY、行业HCE、二维码、手机TA盾最新技术,是国内外商业银行业务需求热点,也是公司培育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金融科技服务主要面向金融领域,立足于公司长久以来在金融行业的丰富经验,通过技术手段的应用,尤其是计算机互联网技术以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金融机构运营成本。公司主要专注于在支付科技、交易科技、税务科技、监管科技和保险科技领域的开拓,并且一直致力于区块链技术在这些领域的应用。金融科技服务是在金融领域的新增长业务。

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主要面向公安、消防、国防建设、国家安全等应用领域市场,重点布局高端传感器设备、通信加密终端、智能侦测终端等核心产品。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之后,与传统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合作,在传统产品中融合了公司在金融支付、移动通信、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形成了新一代高端智能安全通信设备;并结合智能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应急指挥通信、数据链等特种应用整体解决方案。该业务是公司培育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52,163,738.15	1,535,467,265.35	-31.48%	1,690,305,3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407.34	86,769,193.40	-98.01%	145,493,0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85,807.70	75,470,025.95	-137.97%	92,113,7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55,453.08	-44,451,823.26	-1,258.91%	588,243,10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1238	-97.98%	0.2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1238	-97.98%	0.2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4.54%	-4.45%	7.8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362,507,462.60	2,349,715,249.41	0.54%	2,250,514,1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9,301,833.83	1,928,289,808.98	0.05%	1,894,006,700.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054,120.01	275,269,471.36	263,039,228.70	334,800,9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9,880.94	35,838,142.44	20,877,968.59	-44,011,8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57,778.59	31,500,075.12	16,128,625.14	-62,826,7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3,025.88	314,232,191.96	88,694,203.29	147,882,083.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京	境内自然人	20.65%	143,925,147	107,943,860	质押	71,199,996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管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2%	14,048,600	0		
蔡晓	境内自然人	0.44%	3,044,375	0		
全学哲	境内自然人	0.35%	2,438,900	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34%	2,350,000	0		
薛大鹏	境内自然人	0.32%	2,245,140	0		
叶强	境内自然人	0.29%	2,025,000	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0.29%	2,021,710	0		
孙瑞军	境内自然人	0.26%	1,795,200	0		
朱佩静	境内自然人	0.24%	1,69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蔡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44,375股;叶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25,000股;马晓兰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3,7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18,010股;孙瑞军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47,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400股;朱佩静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70,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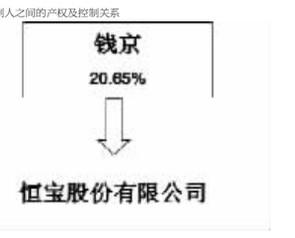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216.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01%;营业成本73,449.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19%;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共计发生14,02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0%;研发投入12,74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51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960.73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票证类	5,792,081.29	1,416,638.17	24.46%	-0.14%	-23.74%	-7.57%
制卡类	828,949,360.25	224,221,399.70	27.05%	-8.40%	-12.43%	-1.24%
模块类	88,628,897.06	8,012,017.87	9.04%	-39.34%	-52.97%	-2.62%
特种物联网业务	59,590,265.36	53,991,083.13	90.60%	-85.08%	12.56%	78.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分别减少31.48%、37.19%、98.01%,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特种物联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及收购子公司一卡易形成的无形资产发生减值5,619.83万元、商誉发生减值5,251.45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云宝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设立子公司云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3月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20年4月设立子公司海南省恒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本公司于2020年5月设立子公司恒宝物联网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本公司于2020年6月出资设立子公司恒宝润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恒宝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出资设立子公司Chipstone Technologies Pte.Ltd和孙公司Keyfort Pte.Ltd,2020年1月Chipstone Technologies Pte Ltd和Keyfort Pte.Ltd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自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柒拾贰万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务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事务所之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数145人,注册会计师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23人。

3、业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经审计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海萌,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精研科技(300709)、哈森股份(603958)等2家上市公司签署过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天银机电(300342)、金陵饭店(601007)、丹化科技(600844)、哈森股份(603958)等5家上市公司签署过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桂春,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亿嘉和(603666)、万德斯(688178)、鹏鹏环保(300664)、江苏神通(002438)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并购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莱神通灵(603990)、美尚生态(300495)等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为云海金属(002182)、天银机电(300342)、吉鑫风能(601218)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提供复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海萌、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陈桂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海萌	无	无	无	无
2	汪 军	无	无	无	无
3	陈桂春	无	无	无	无
4	郭 香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持有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51.10%股份,公司于2015年收购一卡易45.66%股权,形成合并商誉7,083.58万元、无形资产15,4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一卡易累计计提商誉减值1,832.13万元,累计摊销无形资产9,370.00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5,251.45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6,030.00万元。

一卡易主要从事SaaS模式的会员管理系统,近年来一卡易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同时由于一卡易近期发生的失控事实,公司已无法控制一卡易的财务管控和经营决策,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实施控制,公司对一卡易已实质失去控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鉴于一卡易上述事实,一卡易相关资产组存在较大幅度减值风险。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1.经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合并层面无形资产),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805.18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坏账准备	523.50	303.58
其中:应收账款	472.85	274.21
其他应收款	50.65	29.37
二.存货跌价准备	410.40	238.00
三.商誉减值准备	5,251.45	3,045.3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19.83	3,259.01
合计	11,805.18	6,845.96

2.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5,251.45万元,无形资产减值5,619.83万元,本次涉及减值资产组为一卡易公司的商誉与无形资产。上述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2020年末,公司收购一卡易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商誉	5,251.45	——	5,251.45
无形资产	6,030.00	410.17	5,619.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一卡易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5,251.45万元,本期拟计提商誉5,251.45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收购一卡易形成商誉账面价值为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一卡易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030.00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为410.17万元,本期拟计提无形资产5,619.83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收购一卡易形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10.1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同时,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一卡易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实质实施控制的事实,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基于该重大期后事项,经评估,对合并一卡易的商誉与无形资产进行减值。

1. 商誉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合并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SaaS模式的会员管理系统业务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386号),经测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覆盖商誉的资产组总计17,787.61万元(其中:商誉11,501.21万元(还原至100%股权)),该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587.00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715.00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715.00万元。据此,公司对收购一卡易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5,251.45万元进行全额计提。

2.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387号),经测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满足本报告的各项假设条件下,一卡易无形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10.17万元。据此,公司本次拟对收购一卡易形成的无形资产组计提5,619.83万元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805.1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1,805.18万元。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2021年度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承兑、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等值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0,000	一年
2	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20,000	一年
总 计		40,000	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授信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的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1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徐菁凌女士、丁虹女士、蔡正华先生,共计3人)。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全体监事。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正华先生、陈雪娇女士、丁虹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章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2021年产品销售计划,2021年预计股份公司含税营业收入13.80亿元(不含税12.21亿元);归母净利润0.67亿元,较2020年分别增长16.07%和3,793.85%。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94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44万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2,205.54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377.98万元。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审计人员素质高。会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柒拾贰万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一季度报告》

2021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28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一、公司治理的基